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中簡聲字第129號

聲請人 高騫燁

相對人 蘇桂英

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36,458元後，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000000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3745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訴訟程序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擔保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為相當，固屬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惟此項擔保係擔保執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應受之損害，故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對於薪資或其他繼續性給付之債權所為強制執行，於債權人之債權額及強制執行費用額之範圍內，其效力及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前項債務人於扣押後應受及增加之給付，執行法院得以命令移轉於債權人；但債務人喪失其權利或第三人喪失支付能力時，債權人債權未受清償部分，移轉命令失其效力，得聲請繼續執行，並免徵執行費，強制執行法第115條之1定有明文。復按將來之薪金請求權，可能因債務人之離職，或職位變動，或調整薪津，而影響其存在或範圍，如執行法院已就此種債權發移轉命令，在該債權未確定受償前，執行程序尚不能謂已終結（最高法院63年度第3次民庭庭推總會議

決議參照)。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已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3745號)為由,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8年度司執第144151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經查:

(一)相對人持本院108年度司票字第4651號及本院108年度抗字第239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及由聲請人所簽發之本票3紙(票面金額共新臺幣《下同》257,350元)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於第三人遠晟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及宏全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處任職期間之各期薪津債權,於257,350元之本金及自民國108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範圍內為強制執行,現由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執行,並於108年12月17日以中院麟民執108司執洋字第000000號扣押薪資命令,就聲請人對於上開第三人處每月應領薪津之法定扣押範圍予以扣押,則系爭執行事件因相對人之債權尚未全部實現而未終結。此外,聲請人已向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訴訟,現由本院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及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3745號訟卷宗查閱屬實,因認聲請人所為停止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

(二)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方面,依前揭說明,本院酌定擔保金額時,應僅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本件相對人請求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所示且未獲清償之債權金額為257,350元,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即應為相對人遲延收取上開執行債權之期間內,依債權數額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

(三)又聲請人所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應適用簡易程序,且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所定數額,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至二審判決即告終結,其期間可推定為2年10個月(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

01 施要點第2條規定：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期限10個
02 月、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期限2年）。依此計算，則相對人
03 因停止強制執行未能及時受償之可能損害金額為36,458元【
04 計算式：257,350元×5%×（2年+10/12）=36,458元（元
05 以下4捨5入）】。綜上所述，本院認為聲請人應供擔保之擔
06 保金額以36,458元為適當，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07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
08 如主文。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2 法 官 許惠瑜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15 ），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
17 書記官 魏愛玲